

# 2023 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--【二胡】複、決賽

## 簡章相關修訂事宜公告 (2023 年 1 月 19 日)

前言：

依 112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移民署公告「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」，以及文化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「藝文人士疫期期間來臺作業說明」所示，本次入圍複賽之「大陸及海外地區」參賽者尚不符開放申請來臺規定。為使「2023 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」複、決賽能如期順利辦理，循前例將本大賽調整為「臺灣組」及「大陸及海外組」；相關賽制、獎項修訂如下。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國樂團

## 比賽期程

### 比賽日期、地點

◎大陸及海外組複賽：2023 年 4 月 17 日(一)視聽資料評比。

◎臺灣組複賽：2023 年 4 月 18 日(二)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。

14：00 比賽曲目《寒春風曲》

19：00 比賽曲目《第二二胡協奏曲》

◎大陸及海外組決賽：2022 年 4 月 19 日(三)本團(視聽資料及網路連線演奏合併計分，不對外開放)。

◎臺灣組決賽：2022 年 4 月 20 日(四)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。

19：00 上半場比賽曲目劉天華十大名曲自選

下半場比賽曲目《臺北風華》

**重要提醒：**「大陸及海外組」提供複、決賽比賽影片，共計四首指定曲目之演奏影像，需一併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交至本團。請以高質量 MP4 影像檔儲存，須為一鏡到底，影像聲音收錄品質可能影響成績判斷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。

## 決賽曲目版本

一、指定曲須演奏主辦單位指定之版本：指定曲 2 指定用譜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◎複賽：指定曲 1-華彥鈞《寒春風曲》(本團統一提供入圍複、決賽參賽者)

指定曲 2-劉學軒《第二二胡協奏曲》-第一樂章(本團統一提供入圍複、決賽參賽者)

◎決賽：指定曲 1-劉天華十大名曲(自選一首，版本不限)

指定曲 2-王辰威《臺北風華》(委託創作，本團統一提供入圍複、決賽參賽者)

二、指定曲及樂器使用規範事宜：

(一)參賽者比賽時一律背譜。

(二)指定曲如未使用主辦單位所指定之版本者，將不予計分。

(三)複賽指定曲《寒春風曲》一律無伴奏方式演奏。

(四)複賽指定曲《第二二胡協奏曲》一律鋼琴伴奏，海外及大陸組伴奏人員自理，臺灣組由主

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指定曲 1 劉天華十大名曲，一律無伴奏方式演出。

(六)指定曲 2 《臺北風華》臺灣參賽者為協奏演出，擔任演出協奏樂團為「臺北市立國樂團」；大陸及海外參賽者為鋼琴伴奏，伴奏自理。

(七)比賽演奏樂器及零件等一律自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備用樂器。

## 評審方式

一、複賽分「臺灣組」與「大陸及海外組」：

(一)「臺灣組」採現場演奏，開放觀眾入場，圍幕方式比賽，錄取 3 名進入決賽。

(二)「大陸及海外組」採視聽影片評比方式，錄取 3 名進入決賽。

二、決賽分「臺灣組」與「大陸及海外組」：

(一)「臺灣組」採現場演奏比賽，開放觀眾進場。

(二)「大陸及海外組」下列兩項合併計分。

1、視聽影片評比。

2、2023 年 4 月 19 日網路連線演奏評分。(賽程時間另行通知)

三、「臺灣組」參賽者出場序採抽籤決定。

四、各組決賽後，於本團官網公佈優勝者名單。

五、評審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利：

(一)保留各賽程入圍名額的裁決權。

(二)保留每個獎項及分配獎項之裁決權。

## 獎項

一、名額、獎金及獎勵如下：

名次	臺灣組	大陸及海外組	獎金	獎狀
第一名	1 名	1 名	新臺幣 12 萬元整	1 幀
第二名	1 名	1 名	新臺幣 8 萬元整	1 幀
第三名	1 名	1 名	新臺幣 5 萬元整	1 幀
優異獎	3 名	3 名	---	1 幀
劉天華十大名曲最佳詮釋獎	1 名	1 名	---	1 幀
《臺北風華》最佳詮釋獎	1 名	1 名	---	1 幀
TCO 團員特別獎	1 名	---	---	1 幀
最佳人氣獎	1 名	---	---	1 幀
最佳舞台魅力獎	1 名	---	---	1 幀

二、臺灣組前三名獲獎者必須完成參加 2023 年 4 月 22 日「弦悅-二胡名家之夜」演出後，方得頒給獎金。演出曲目範圍為決賽曲目，各曲目表演者，俟決賽結果產生後，由評審決議安排之。

三、「最佳詮釋獎」由評審委員票選之。「TCO 團員特別獎」由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員票選之。「最佳

人氣獎」由決賽音樂會現場觀眾票選之。「最佳舞台魅力獎」由媒體評審票選之。  
四、本團依法代為扣繳獎金相關稅賦，獎金完稅後，撥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金融帳戶。

## 報到

- 一、臺灣組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賽程通知規定時間內準時報到。
- 二、臺灣組參賽者之旅費及膳宿費：
  - (一) 主辦單位提供實際出賽，且非居住於臺北地區者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，三天二夜之住宿。
  - (二) 非上述期間之住宿及其他衍生之交通費，非彩排演出時間之膳食費，參賽者須自行安排負擔。

## 試音與排練

臺灣組參賽者決賽試音及樂隊協奏排練時間：2023 年 4 月 19 日，每人 25 分鐘為限，餘詳賽程表。

## 相關規定

- 一、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過程進行錄影、錄音、拍照，作為各式宣傳活動或比賽紀錄等非商業性質的使用，參賽者不得另行要求費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對參賽者根據章程進行資格審查，一經發現違章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所得獎項一律追回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所有提供之指定曲譜僅授權本比賽之參賽者專用，如有移作他用或私相傳遞，致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，自負侵權相關法律責任，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四、參賽者不得於活動期間自行錄製參賽作品之影音資料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本團得隨時補充修正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通知參賽者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，對於比賽規程有最終解釋權，並保留比賽各項規則修改權。
- 七、有關參賽者、評審、工作人員與觀眾配合防疫事項，接依中央指引及場館單位規定辦理。